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 17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1 人，代表股份 584,437,4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09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66,328,2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0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9 人，代表股份 18,109,2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9 人，代表股份 18,109,2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9 人，代表股份 18,109,2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02%。

3、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695,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86%；反对 4,338,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24%；弃权 40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67,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149%；反对 4,338,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586%；弃权 40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65%。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754,1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87%；反对 4,262,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4%；弃权 4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25,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385%；反对 4,262,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395%；弃权 42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20%。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686,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71%；反对 4,338,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23%；弃权 4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58,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663%；反对 4,338,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559%；弃权 4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78%。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0,651,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22%；反对 3,422,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56%；弃权 36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23,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928%；反对 3,422,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994%；弃权 36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78%。

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637,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7%；反对 4,391,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14%；弃权 40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0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957%；反对 4,391,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85%；弃权 40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57%。

议案 6.01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的 0.2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461,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86%；反对 4,568,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16%；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3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222%；反对 4,568,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259%；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19%。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6.02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的 0.1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461,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86%；反对 4,568,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16%；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3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222%；反对 4,568,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259%；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19%。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6.03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0.05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453,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72%；反对 4,57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30%；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25,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780%；反对 4,576,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701%；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19%。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6.04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申请的 0.3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456,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77%；反对 4,57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25%；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28,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940%；反对 4,57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541%；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19%。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6.05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高新支行申请的 0.1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448,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63%；反对 4,58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39%；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2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498%；反对 4,58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5.2983%；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19%。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6.06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的 0.1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448,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63%；反对 4,58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39%；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2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498%；反对 4,58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983%；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19%。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6.07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陆桥支行申请的 0.1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448,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63%；反对 4,58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39%；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2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498%；反对 4,58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983%；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19%。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6.08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进支行申请的 0.1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448,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63%；反对 4,58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39%；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2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498%；反对 4,58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983%；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19%。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6.09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申请的 0.80 亿元一期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469,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00%；反对 4,52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34%；弃权 4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41,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691%；反对 4,52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609%；弃权 4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00%。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6.10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 0.80 亿元一期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422,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19%；反对 4,53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56%；弃权 4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94,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063%；反对 4,533,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321%；弃权 48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16%。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6.11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 1.00 亿元一期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469,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00%；反对 4,52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34%；弃权 4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41,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691%；反对 4,520,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609%；弃权 44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00%。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6.12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 0.50 亿元一期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460,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83%；反对 4,531,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54%；弃权 44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31,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144%；反对 4,531,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238%；弃权 44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17%。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6.13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申请的 2.00 亿元二期项目前期贷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320,0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44%；反对 4,711,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61%；弃权 40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6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1,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414%；反对 4,711,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150%；弃权 40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36%。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6.14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 2.00 亿元二期项目前期贷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31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41%；反对 4,711,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61%；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0,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331%；反对 4,711,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150%；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19%。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6.15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的 2.00 亿元二期项目前期贷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318,5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41%；反对 4,711,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61%；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0,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331%；反对 4,711,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150%；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19%。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7.01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 5.00 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347,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91%；反对 4,681,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1%；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1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943%；反对 4,681,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538%；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19%。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7.02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 1.00 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390,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65%；

反对 4,638,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37%；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62,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318%；反对 4,638,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164%；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19%。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7.03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 2.30 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390,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65%；反对 4,640,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40%；弃权 40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62,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318%；反对 4,640,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246%；弃权 40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36%。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7.04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 4.00 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390,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65%；反对 4,638,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37%；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62,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318%；反对 4,638,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164%；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19%。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7.05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 1.00 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390,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65%；反对 4,638,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37%；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62,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318%；反对 4,638,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164%；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19%。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7.06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 1.00 亿元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390,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65%；反对 4,638,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37%；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62,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318%；反对 4,638,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164%；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19%。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7.07 南京诚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 16.00 亿元高端光学新材料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066,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11%；反对 4,962,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92%；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38,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432%；反对 4,962,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049%；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19%。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7.08 南京诚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

分行申请的 16.00 亿元高端光学新材料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147,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49%；反对 4,881,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53%；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19,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910%；反对 4,881,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571%；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19%。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7.09 南京诚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 4.00 亿元高端光学新材料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189,8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21%；反对 4,839,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81%；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61,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224%；反对 4,839,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257%；弃权 40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19%。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7.10 南京诚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申请的 3.00 亿元高端光学新材料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111,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87%；反对 4,881,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53%；弃权 4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83,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911%；反对 4,881,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571%；弃权 44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18%。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7.11 南京诚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 1.00 亿元高端光学新材料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104,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76%；反对 4,881,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53%；弃权 45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76,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536%；反对 4,881,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571%；弃权 45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93%。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604,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30%；反对 4,139,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84%；弃权 69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76,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113%；反对 4,139,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609%；弃权 69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79%。

议案 9.00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252,6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28%；反对 4,664,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81%；弃权 5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24,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692%；反对 4,664,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561%；弃权 5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48%。

议案 10.00 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447,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62%；反对 4,508,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14%；弃权 4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8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19,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465%；反对 4,508,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968%；弃权 4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66%。

议案 11.00 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456,9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78%；反对 4,499,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9%；弃权 4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28,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973%；反对 4,499,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460%；弃权 48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66%。

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671,4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45%；反对 4,19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83%；弃权 56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4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818%；反对 4,19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811%；弃权 56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20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71%。

本议案已由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张栋国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77,041,7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 以上。

13.02.候选人：选举王皓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77,041,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 以上。

13.03.候选人：选举张朕韬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77,041,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 以上。

13.04.候选人：选举刘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77,426,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 以上。

13.05.候选人：选举郑成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67,175,9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 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张栋国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728,520 股。

13.02.候选人：选举王皓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728,536 股。

13.03.候选人：选举张朕韬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728,540 股。

13.04.候选人：选举刘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113,150 股。

13.05.候选人：选举郑成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787,774 股。

表决结果：张栋国先生、王皓先生、张朕韬先生、刘明先生、郑成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王乐锦女士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70,780,2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 以上。

14.02.候选人：选举赵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71,373,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 以上。

14.03.候选人：选举杨勇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84,085,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 以上。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王乐锦女士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804,418 股。

14.02.候选人：选举赵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397,822 股。

14.03.候选人：选举杨勇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9,052,331 股。

表决结果：王乐锦女士、赵伟先生、杨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结论意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在年度股东会后会已接续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将于 6 月 30 日（明日）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